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8)

盈利警告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獲得之最新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3.2千萬港元(而非該公告所述的2.0千萬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約3.2千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虧損調整主要由於近年來COVID-19大流行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的負面影響超出管理層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份的預期，因此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增加。

本公司仍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因此經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預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偉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施韻雅女士、周紀昌先生、唐偉章教授及曾淵滄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劉智鵬教授及黎建強教授。